

海原县公安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海原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3045）。

一、概况

2017 年，我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海原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组织领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县委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成立了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公安局长王波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了 2 名兼职人员负责协调跟踪督办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起“主要

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17年，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运用网站、电视台、微信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 800 余条。其中通过“海原县网上公安局”公开信息 260 余条，通过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300 余条，设立宣传展板、条幅 80 余块（条），通过其他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300 余条。对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简历法律顾问制度以及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日常信息等行动进行了信息公开，实现了“报刊有文字、广播有声音、电视有画面、网络有图文、内宣外宣齐发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推动”的全媒体信息公开常态，全面扩展了公开的范围，切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2. 政策解读情况。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介质，坚持把抓好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机结合，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在局网站上公开了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及职责、公安机关政策性文件、节假日值班安排、政务动态等信息。

3. 舆情回应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行风民主评议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行风、政风的范围，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对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11 号）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2017 年，我局通过互联网咨询、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方式接受群众咨询 1 万余次，主要涉及落户办理、

户口迁移、车辆落户、驾驶证审迁、证照办理等问题。其中，网络咨询数为 300 余次，电话咨询 600 余此、现场咨询 7500 余次，对各类咨询接听率、回复率为 100%，未出现群众投诉、申诉情况。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作为“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我局在普法工作中将公安工作与社会实际相结合，在加强公安民警的普法学习力度的同时，将公安机关相关政策方针，办事流程等向社会群众进行公开，利用各种节假日以及工作便利，做到“法律八进”，深入群众，有针对性的就禁毒、诈骗等犯罪行为相关的的信息进行宣传，通过普法讲座，将犯罪预防意识灌输到群众的日常生活中，教会群众预防犯罪、辨别犯罪、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今年以来我局各部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100 余次，举办普法讲座 30 余次，发放宣传册一万余份，将传统的宣传模式和新媒体相结合，通过“平安海原”、“海原交警”等微信公众号开展法律答疑解惑，案例分析讲解；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让公安工作深入人心。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事项。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根据上级各级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安工作情况，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等问题，政务公开工作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指导，加大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及推进力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加大人财保障力度，想方设法调动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二是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查、审核发布、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相关制度，同时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公开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确保我局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工作力量配备，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